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GE Optima 670 CT，生产厂为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 3 号楼西区。GE Optima 670 C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3]。 核心关键组件 的球管[4]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关键工序的 产品研发、加工、组装、调试、检测等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编号：GEHCMA2026SVCCJS00133S

制造商授权函

致：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96号1幢，受制造商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通用电气医疗科技公司 的委托以制造商名义出具授权函。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1398号2幢2层204室 的 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作为制造商真正的和合法的授权经销商进行下列活动：

1）为制造商制造的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JSZC-320903-SOHO-G2026-0078 -第 01 包，optima 670CT 投标邀请有关事宜，本函对制造商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委托代表，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我司确认的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制造商义务。

3）作为制造商的委托代表，我司同意 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中标之后，按照我司的销售政策向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上述制造商产品。

双方于 签署确认该授权函，以此为证。

制造商/委托人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经销商名称：

上海圣泽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版本：2026年8月